

## 重要数据来了

# 平均工资从10个方面影响你我

### 社保基数、退休“工资”、工伤待遇全靠它

□本报记者 杨召奎

6月3日,北京市人社局、北京市统计局发布了2015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即社会平均工资)为85038元,月平均工资为7086元,相比2014年度6463元标准,提高了623元。

这一数据公布后,不少网友表示,自己“拖后腿”了。还有网友表示,职工平均工资反映的是全市职工工资收入的总体增长水平,与个人的工资收入关系不大。事实上,“平均工资”是个关键数据,它是有关部门制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等的重要依据,将在10个方面影响职工权益。

## 1 影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士新律师向记者介绍说:“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因此,每年本地职工平均工资新数据公布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也随之做相应调整。”

## 2 影响最低工资标准的制定

据记者了解,最低工资标准是保障劳动者最低工资收入的法律制度,是一种适用于全行业的国家标准。按照统一要求,最低工资的测算有两种方法:比重法与恩格尔系数法,两种方法均参考上年度当地人均生活费用、职工个人社保公积金费用、全市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失业率、赡养系数等六个指标,根据不同的测算公式,综合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由此可以看出,职工平均工资是有关部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

## 3 影响经济补偿金封顶标准

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向前告诉记者,“平均工资”在劳动者权益受损时也会

派上大用场,因为它决定着经济补偿金的高低。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北京市职工2015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是21258元,因此,北京市高薪员工2016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封顶标准变为21258元/月。

## 4 影响经济补偿金免税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2001年9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均规定:对于“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如果以北京为例来进行计算可知,2016年度北京市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免税额提高至255096元。

## 5 影响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据记者了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



“平均工资”是有关部门制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本养老金等的重要依据。 图片来源于网络

30%。

## 6 影响工亡职工亲属补助金

唐向前律师表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如果职工下落不明被认定工伤的,其待遇也与平均工资有关。以北京市为例来进行说明,根据《北京市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职工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因工死亡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时,以职工下落不明的上年度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 7 影响人身损害赔偿误工费

如果劳动者受到意外伤害,有可能涉及误工费的索赔。这笔钱的多少,也与平均工资息息相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误工费应当根据受害人的收入状况和误工时间来计算。受害人收入状况的确定,根据受害人有无固定收入的不同情况,有固定收入的,以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的,以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 8 影响一审终审的小额诉讼

如果因为工作中的事情打起官司,有的能够“一审了事”,有的却不得不“二审终审”,而这一程序的“繁简”也与平均工资有关。

唐向前律师介绍,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 “80后”成离婚案最集中年龄段 超5成是女方主动提出离婚诉讼

# 父母干预过多最易拆散“80后”

本报讯(记者吴旻思 通讯员杨长平)“婚姻如围堵”,随着多数“80后”成家立业,步入婚姻殿堂,与他们相关的婚姻纠纷诉讼也呈现上升趋势。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通过对此类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80后”婚姻纠纷占该院婚姻纠纷案件将近40%,成为离婚案件最集中的年龄段。其中,“80后”离婚纠纷中,“父母干预过多”、“夫妻一方出轨”、“家暴”等情形是影响婚姻存续关系的关键。

数据显示,59.52%的婚姻纠纷中,均是女性主动起诉离婚。在婚姻纠纷中,女性的态度更为主动、积极、强硬,立场坚定,这与传统认知中的“男性在婚姻家庭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截然相反;孩子和财产也不再是离婚与否的主要考虑因素。

调研还发现,75%的“80后”在有孩子的情况下,依然坚定选择离婚,远超过其他年龄段。这主要是因为“80后”的思想更为自主

和开放,受传统婚姻观念束缚,更愿意追求高生活品质,而不愿意拘泥于婚姻形式。另一方面,孩子的抚养和教育问题反而是“80后”离婚增多的又一导火索。66.67%的“80后”夫妻在离婚理由中有关于孩子抚养和教育的诉求,最常见的是女方对男方家长抚养孩子的方式的不认同,从而导致冲突不断,最终造成婚姻破裂。

“父母干预过多”容易成为离婚导火索。数据显示,“父母干预过多”是导致“80后”纠纷的最主要导火索,常见的有“公公嫌弃生的是女孩”、“婆婆太强势”、“岳父岳母太势力”、“跟公婆同住不习惯”等。“80后”是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夫妻双方都受到父母的过多关爱,夫妻双方一起生活难免面临各种问题需要磨合,谁的父母都不愿看到自己孩子在婚姻生活中遭受委屈,因此一旦有所间隙,父母往往“帮腔造势”,从而加剧矛盾,导致婚姻最终走向不可挽回的地步。

## 大麻常害“学生娃”

与其他类型涉毒案件不同,在校大学生涉毒类型以大麻制品为主。在朝阳法院审结的20起案件中,有18起案件中涉案毒品均为大麻制品(包括大麻酚、大麻二酚和四氢大麻酚),查获的大麻制品数量为300多克。而涉案其他类型的诸如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等毒品的数量则较少。

在被告人王志恒贩卖毒品案件中,王志恒案发时系北京市某高校的大三学生。2014年3月的一天,王志恒接到他人从朝阳区发来的购买毒品的信息后,于当晚20时许,在海淀区上地某大厦楼下,以人民币1200元的价格向周某出售大麻2包(经鉴定为大麻酚、大麻二酚,四氢大麻酚,净重9.6克),后被民警当场抓获。后民警从其身上及暂住地起获大麻共9包(经鉴定为大麻酚、大麻二酚,四氢大麻酚,净重50克)。后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志恒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 社交软件让毒品交易便捷

法官梳理案件发现,毒品信息联络方式以微信、陌陌等手机社交软件为主。在调研的这20起案件中,有18起案件均是通过大学生常用的手机社交软件进行毒品意思联络,这些社交软件潜在的危害性不言而喻。

在被告人阿力江贩卖毒品一案中,被告人阿力江是北京市一所“211”大学的一名大三学生,他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外省市的吸毒男子,并通过邮寄方式从该男子处购买大麻等毒品进行吸食和贩卖。2014年4月的一天,该男子通过微信告诉阿力江有一个陌陌名为“畅翔”的人要买大麻,让阿力江与该人联系,后阿力江与该人通过手机聊天,二人约定以人民币2300元的价格在朝阳区某地铁口交易3包毒品,后当阿力江向该人出售大麻制品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后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阿力江拘役四个月,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321



# “盲井”频现 隐藏多少“封口”空间

□张伟杰

民检察院对故意杀人伪造矿难骗取赔偿款系列案的74名被告人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电影《盲井》讲述了一个发生在矿区的故事,两个生活在矿区的闲人靠害人赚钱,他们先是将打工者诱骗到矿区,然后将打工者害死在矿井下,制造事故假象,再假扮死者家属向矿主索要赔偿,他们一次次得手……

“杀人、骗赔”是电影《盲井》更是现实“盲井”的核心——据媒体报道,2012年7月到2013年3月间,郭某某、艾某某等4人分别伙同他人在山西不同地方的煤矿井下,将工人杀害后,伪造矿难现场,然后冒充死者家属向矿方诈骗;2015年1月,4人又合伙在内蒙古一煤矿将一名工人杀害后逃匿,后被网上追逃。

从已经查获的案件中可以看出,这样的犯罪俨然成了一个“产业”,其间已经形成了配合紧密、环环相扣的一条黑色产业链——

招黑工、冒名顶替、踩点、谋杀、骗赔。每一个程序都有相应的人去完成,最后骗到钱再“论功分赃”。

如果仔细分析这一过程,很容易发现其中漏洞百出,比如身份造假、“亲属”不关心死者等等。然而,现实中的“盲井”却屡屡“成功吃人”。仅仅是刚刚披露的内蒙古版“盲井”案中,74名被告就被控谋杀了17人。

除了内蒙古,全国不少地方也发生过此类案件:2011年3月,江西东乡县发生一起“矿难”骗局;2012年1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发生一起“矿难”;2014年,邯郸版“盲井”案在当地开庭,合谋杀害工友骗赔的21名农民工被以故意杀人罪、诈骗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至死刑。

如此“没有技术含量”的犯罪何以屡屡得逞?一名罪犯的话道破天机:先物色好作案对象,再找到管理比较松散的小矿伺机作

案,因为他们选中的小矿大多招工不规范,一旦出了事故矿主宁愿选择私下赔偿也不愿向安监部门上报。这些铁矿都会向当地安监部门缴纳10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如果出了矿难,这100万元不仅不会被没收,矿还会被封,罚款整顿。

难怪犯罪者们能够轻松要到少则几十万元多则上百万元的“赔款”,说到底,这不是给死者的赔偿,而是给活人的“封口费”,而这其中的“封口空间”还相当大。

正是因为现实中大量存在的不规范矿山和矿山里不规范的用工,才让犯罪者看到了机会,敢于把骗来的工人杀死再伪装成亲属去要钱。

如果因为某些矿山的刻意隐瞒而让相关部门“无法及时得到信息”,因而没有惩罚涉事矿主还情有可原,那么当司法机关已经查清事实之后,相关部门依然没有对相关矿山进行“查处、整顿”,就显然说不过去了。